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關於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1%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 (2) 澄清公佈；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 僅供識別

根據補充協議，銷售股份調整至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1%，而代價則調整至67,036,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清付(i) 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及(ii) 42,036,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 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除銷售股份及代價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暫停買賣公佈內因無心之失而引起之有關暫停買賣時間之排印錯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銷售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銷售股份調整至目標公司之50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1%，其中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持有201股、140股及160股。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已調整為67,036,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清付：

- i. 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其中5,029,940.12港元、6,986,027.94港元及7,984,031.94港元將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支付；
- ii. 42,036,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452,000,000股股份或90,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本金額16,864,742.51港元、11,746,586.83港元及13,424,670.66港元之代價股份將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及
- iii. 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為數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溢利保證獲履行後發放予第一賣方。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差額。

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11.15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2,000,000港元 x 11.15 x 50.1% = 約67,036,000港元)。

代價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各賣方須向買方補償有關款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0.1\%$$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而有關差額則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50.1\%$$

差額須以承兌票據抵銷。倘承兌票據之面值不足以彌補差額，第一賣方須於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差額之餘下款額。

倘達到溢利保證，則承兌票據將根據由本公司、第一賣方及買方簽立之託管協議發放予第一賣方。

除銷售股份及代價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617,261,706	22.98%	617,261,706	19.67%
劉劍雄先生	12,408,000	0.46%	12,408,000	0.40%
小計(附註1)	629,669,706	23.44%	629,669,706	20.07%
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81,341,317	5.78%
第二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26,307,385	4.02%
第三賣方及其聯繫人	—	—	144,351,298	4.60%
	—	—	452,000,000	14.40%
董事(附註2)				
袁勝軍	37,012,000	1.38%	37,012,000	1.18%
許東棋	76,074,000	0.44%	76,074,000	2.42%
許東昇	11,900,000	2.83%	11,900,000	0.38%
小計	124,986,000	4.65%	124,986,000	3.98%
公眾人士	1,931,583,437	71.91%	1,931,583,437	61.55%
總計	<u>2,686,239,143</u>	<u>100.00%</u>	<u>3,138,239,143</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617,261,7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617,261,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12,408,0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40%。

各賣方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佈所披露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公佈(「**暫停買賣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暫停買賣公佈內因無心之失而引起之有關暫停買賣時間之排印錯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